

义务教育,有“标准”才有公平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更需要注重对其公平性的考虑。就像扶贫工作不能让一个困难群众掉队,义务教育也不能让一所学校、一个学生掉队,这也正是为义务教育学校制定管理标准的意义所在。

近日,教育部公布《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首次全面系统地梳理了我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的基本理念、基本内涵、基本框架、基本要求。两年之前,教育部研究制订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并遴选北京市海淀区、江苏省泰州市等8个地方开展了实验工作,这次公布的《标准》正是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修订而来。

相对于其他类型的教育,义务教育的特殊之处在于普遍性和强制性,它是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正因为涵盖广泛,更有必要针对义务教育制定统一标准。只有标准建立起来了,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参与各方都按照标准去要求,才有可能保证每一个孩子平等地接受教育,也有助于缓解或解决一些因教育资源不平衡带来的现实问题。

近些年来,尽管总体教育水平的提高有目共睹,但有关义务教育的争议仍然不少,在建设什么样的学校、鼓励什么样的老师、使用什么样的方法、培养什么样的学生等方面,一直存在不同意见。一个明显的趋势就是,义务教育属于通识教育,却越来越“精英化”。对名校、名师的追逐很普遍,一些学校以培养“特殊优异学生”为目标,地方教育部门也自觉不自觉地以此为荣。辖区内有重点学校,学校里有重点班级,班级里有重点学生……教育总体投入是一定的,有被当做“重点”的,就有被忽视的。围绕优质教育资源的争夺日益激烈,还衍生出很多人们所熟悉的却有些扭曲的社会现象。

所以,在新公布的标准里就有了这样一句话,“着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学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这是《标准》所要实

现的重要目标。显然,与“不充分”相比,“不平衡”的问题需要优先考虑。具体来说,解决“不平衡”,就要把《标准》作为不容突破的底线,把资源更多地用于雪中送炭而非锦上添花。就像有的学校已经把实践课上到了国外,有的学校却因缺少老师无法“开足体育课”,两相对比,教育投入的分配自然要向后者倾斜,最起码要让所有的学校符合《标准》里的要求。解决了“不平衡”问题,达到了最基本的标准,有余余力的话再去考虑“拔高”。

这并不是反对名校、名师,也不反对有特殊天赋的学生接受更好的教育,仔细看新《标准》,里面也提到“研究学生的学习兴趣、动机和个别化学习需要”等内容。但现在的问题在于,解决“不平衡”问题更急迫,如果没有统一的标准,教育事业的评价指标很容易扭

曲。就像对一个班级考核,如果不对每一个学生的成绩划定“底线”,教师很容易把更多精力用在几名重点学生身上,自然而然地“拔高教学要求、加快教学进度”,忽视了多数普通学生所遇到的困难。越是如此,越容易造成把通识教育当精英教育的评价标准,有限的教育资源会变得更集中。

现如今,很多领域都讲究从竞争中获取动力,很多人也崇尚“适者生存、优胜劣汰”,甚至对“强者愈强”或“赢家通吃”也颇为认同。但义务教育是特殊的,它是国家统一实施的、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更需要注重对其公平性的考虑。就像扶贫工作不能让一个困难群众掉队,义务教育也不能让一所学校、一个学生掉队,这也正是为义务教育学校制定管理标准的意义所在。

谨防企业自持商品住房“小产权化”

一家之言

舒圣祥

去年,北京市提出了“企业自持商品住房”的政策,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所竞地块的部分住宅作为租赁房源。目前,北京市已经有至少八个地块将在未来提供自持商品住房的租赁服务。不过,记者在调查中却发现,这些将在未来用于租赁的住宅,或许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便宜。

“企业自持商品住房”,作为楼市“租售并举”的重要支撑,被公众寄予了很多期待。企业自持住房,主要有两种,一是鼓励国企拿出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房,因为在形式上很像倒退回了“福利分房”时代,员工和企业的关系被绑得更紧,因此颇有争议;另一种则是普通的开发商拿地,建起来的房子只用于租赁,有商业银行还配套推出了住房租赁贷款。

但从实际落实情况看,首付就要交十年的租金,然后再交二十年的押金,这和买房其实已经差不了多少。新闻中的“中国铁建理想家”楼盘,周边100平米的两居室租金每月5000元。以此计算,一年的租金6万,十年租金60万。也就是说,想要在这里租住10年,至少需要一次性交180万元。如果租金高于周边租赁均价,还不止这个数。而周边50平米的二手房价格也不过240万。

租十年的房竟然需要一次性付款近200万,企业自持商品住房这样出租是否合理?在租客看来,肯定不合理,因为价格实在太高,外面租房子都是押一付一,没有这种押二十年付十年的租金收法。但在开发商看来,似乎很合理,因为“如果在外面租房子,租几十年这房子也是房东交的,不是你的,但是你这个交了租金,这房子就是你的了。”

换句话说,开发商其实还是在卖房子,只不过是

以租代售”或其他方式变相销售,北京的处罚十分严厉,会被纳入“黑名单”,取消相关企业后续参与北京土地招拍挂资格,甚至对其开发资质予以降级或者注销。严厉的处罚有助于遏制企业自持商品住房变相销售,但对于提高企业自持商品住房的市场效果恐怕作用有限。强扭的瓜很难甜,反而会使企业自持商品住房鸡肋化,不仅开发商心不甘情不愿,租客也会避而远之。

市场化的租售比摆在那里,单靠租金很难挣到钱,开发商的现金流一般又很紧张,必须尽快回笼资金,这些都是客观现实。社会上的私人房东之所以愿意掏钱买房子,然后出租给别人,看重的是房价涨幅,而非租金本身。要发展租赁市场,与其搞企业自持商品住房,或许还不如有限条件地适度放开限购,比如规定所购房源必须在统一平台上对外出租且不得低于多少年限等等。

开发商将自持商品住房

的形式。但这样买房肯定隐患很大,因为办不到房产证。这样的企业自持商品住房,其实已经小产权化。过去,开发商为规避限购政策,采取“以租代售”方式,与购房人签署所谓“租房协议”,收取的“租金”实际就是购房款;现在,为了满足企业自持商品住房要求,开发商玩的还是一模一样的花招。

发展企业自持商品住房,为什么开发商并不乐意,反而要想出种种办法规避呢?一个重要原因是,开发商都希望能尽快回收资金,这样才能维持运转,才能接着拿地盖房子;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租金跟随市场变化每年都在变,不一次多收点,后面市场租金上涨,对开发商显然不利。租客去市场上租房子,想一次签个十年租约,是很难签得到的,一般最多签一年,后面可以续签,但租金得按市场价浮动。

开发商将自持商品住房

媒体视点

莫让行贿药企“以小博大”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过去十余年间,莎普爱思的工作人员多次向所在地科技局官员行贿。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也发函,要求莎普爱思说明“涉及行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药企行贿问题,也随之再次进入人们的视野。

近些年,从小型药企到辉瑞、惠氏、葛兰素史克等国际制药巨头,“前仆后继”地爆出行贿丑闻。从这些案例看,药企公关对象,要么是卫生、药监等政府部门的“现管”,要么是科室主任、药房主任等医院的“主管”。莎普爱思的行贿对象,就多为负责新产品鉴定、科技计划申报者。在利益集团的围猎、糖衣炮弹的围攻中,拒腐防变的防线频频失守,带有劣迹的药品进入流通市场,侵害患者健康权益。

对此,国家不断加大打击力度,扎紧制度的笼子。比如,将受贿的定罪量刑标准修改为“概括性数额”加“情节”,对贿赂犯罪中的财物作出适度扩张解释;严禁医药代表卖药,建立行贿黑名单制度,上榜药企或将禁入公立医院,等等。但前车之鉴并未完全转化成警示教训,现有惩处尚不足以形成有效震慑,彻底消除药企行贿任重道远。

长期以来,司法对受贿的打击力度大于行贿。正因为如此,药企的违法成本在利润面前几乎是九牛一毛,而且很大一部分还能转移到药价上,最终由广大患者承担。对于逐利的企业来说,这场以小博大的赌局实在太过诱人,行贿自然就成了“攻城略地”屡试不爽的手段。从整个灰色链条来看,企业的行贿相当于源头,处于利益交换链条的上端。治病要去根儿,从源头上堵截贿赂,依法严厉打击行贿者、紧盯行贿行为,让行贿“代价惨重”,显然可以事半功倍。

反腐要“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这一论述既是党内规矩,也有刑法依据,更是群众期待。从“政”入手,遏制受贿;从“商”入手,打击行贿。这对于重塑医药领域的风气来说至关重要,对其他领域亦是如此。(摘自《人民日报》,作者于北国)

未成年人网络直播不能放任自流

公民论坛

杨玉龙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某直播平台疑似有未成年人脱衣、露体直播。随后,该直播平台承认平台确有失误,并将全面禁止未成年人直播。记者调查发现,总体来看,一些知名直播平台有相对比较严格的认证审核程序,未满18周岁的申请者无法进行直播。不过,仍有不少直播平台的认证门槛较低,没有对年龄进行特别限制,直播间里也不乏低俗内容。

在人人都可直播的时代,尽管有些直播平台向未成年人说“不”,但是基于平台自身的审核漏洞等原因,未成年人

参与直播已经成为一种常态。据悉,未成年人直播内容种类繁多,有的喊麦或“社会摇”,有的主打忧郁牌,有的以直播打网游为主,还有的自拍试衣服、唱歌等等。

目前,对未成年人直播没有明文禁止,而且,即便有明文规定,由于网络的开发性,以及参与直播的便捷性,也难以真正阻止未成年人参与直播。对此,唯有采取可行性措施,积极构建起积极向上的直播环境,并引导他们正确参与互联网直播,做到趋利避害,才能最大限度地规避因参与直播给他们带来的伤害。

最要紧的是,法律法规的保障不容缺失。比如,2016年12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对直播

服务进行了规范;文化部印发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网络直播平台要有许可证,网络主播也要进行身份证实名认证注册。这就需要让这些“硬规矩”真正落地,以绝迹任性直播、违规直播等,从而为参与者构建起安全与干净的直播环境。

在现有的法律规范中,未成年人能否参与网络直播并无明确规定,既无倡导性规定,也无约束性规定,更无禁止性规定。当务之急就是,尽快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参与网络直播的相关管理规定,让未成年人可以依法参与直播,规范直播行为,明晰直播法律责任。

当然,网络直播平台自律也很重要。一个健全的行业监督机制,必然离不开他律和自

律的有机结合,直播平台在国家法律和规定的框架下,加强行业自律,不仅是在践行社会责任,而且也有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也就能为未成年人享受网络生活带来安全感和愉悦感。

另外,学校和家长也须注重媒介素养教育。对于孩子参与直播,不能一味放任。比如,脱衣、露体直播,孩子们或许是因为好玩,但是家长可曾想过自己的责任?而学校的网络安全教育的缺失,也同样会造成孩子们在网络世界里走偏。所以,学校和家长应适应网络新时代的教育新形势,不能因为麻痹大意,而让孩子们受到伤害。

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